

附：答辩工作日程安排表

起止时间	内容安排	负责人	备注
2023年4月20日 —5月5日	各学科指定答辩秘书助理并报送教务办；教务办对答辩秘书助理进行统一培训	各学科负责人（学科负责人可将具体事宜交学科秘书办理）；教务办	各学科指定一名答辩秘书， 答辩秘书必须由在校有工号的教职员担任。 答辩秘书负责传递有关论文答辩材料，学位申请人不得参加此项工作
	学位申请人向导师提交学位论文和《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导师意见表》，在导师签署意见后由申请人本人交教务办	导师、学位申请人、教务办	请注意上传查重论文要求
	法学硕士学位申请人提交资格论文（导师签字确认）至答辩秘书	教务办、答辩秘书、学位申请人	
2023年5月6日	教务办统一查重	教务办	
2023年5月7日— 2023年5月17日	各学科组织答辩委员会	各学科负责人（学科负责人可将具体事宜交学科秘书办理）、答辩秘书	答辩委员会由三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（法律硕士答辩委员会的3名专家中，须有校外行业专家1名，校外专家和校外评阅人可以是同一人）。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级专家担任
	聘请两名学位论文评阅人，向论文评阅人以及答辩委员送审论文	各学科、答辩秘书	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（法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中至少1人须是校外的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）。论文评阅应当 至少于答辩前前两周 由答辩秘书将论文送评阅人及答辩委员
2023年5月18日-2023年5月31日	举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	各学科答辩委员会	
	提交学位申请材料	学位申请人、答辩秘书	答辩秘书助理汇总后交教务办
2023年6月上旬	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	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	